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3,651</u>	<u>15,520</u>	<u>41,340</u>	<u>44,483</u>
毛利		<u>10,697</u>	<u>13,456</u>	<u>32,469</u>	<u>36,073</u>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7)	—	(604)	—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虧損)		(66)	(411)	21	(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	(2,824)	(2,124)	1,617
稅項	3	<u>(60)</u>	<u>356</u>	<u>(188)</u>	<u>(50)</u>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3)	(2,468)	(2,312)	1,567
少數股東權益		<u>47</u>	<u>463</u>	<u>(6)</u>	<u>461</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96)</u>	<u>(2,005)</u>	<u>(2,318)</u>	<u>2,02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4	<u>(0.05)仙</u>	<u>(0.33)仙</u>	<u>(0.39)仙</u>	<u>0.34仙</u>
每股股息		<u>—</u>	<u>—</u>	<u>0.50仙</u>	<u>1.00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合併法，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8,944	11,685	26,243	29,754
維修服務	4,127	3,572	13,495	12,748
硬件銷售	580	263	1,601	1,981
	<u>13,651</u>	<u>15,520</u>	<u>41,339</u>	<u>44,483</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296,000)港元及(2,3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2,005,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

5. 儲備變動

期內，概無任何儲備變動（二零零一年：無）。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50港仙之中期股息。除上述者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概述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1,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約2,3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主要乃因為期內與資訊科技行業有關之經濟環境所致。

與整體本地市場狀況比較，本集團之業務相對穩定。與企業資源規劃供應商的競爭仍然激烈。特別是，本地及國際供應商積極求存。在這種情況下，儘管銷售收益下降，但本集團仍得以保持其在本港之競爭地位。本集團有此成就，明顯有賴相同合適市場上之少數香港資訊科技公司持續投資於本地市場研究及開發（「研發」）。本集團認為，研發能力將為其客戶帶來嶄新及改良產品及科技，同時亦能為其應用及服務增值，這都是客戶物色新系統所考慮之重要因素。

企業軟件

本集團之開發隊伍已完成V10項目之首個開發階段，覆蓋多個會計應用。本集團正邁進下一個階段，即開發交易應用。V10交易系列將建於NET科技之上，與本集團日後在適應企業計劃架構之開發方向配合得天衣無縫。

海外市場

隨着重組後之中國業務在宣傳及收購新業務方面之出色表現，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正在蓄銳增長。本集團已取得多份跨地域合約，包括與主要中國銀行機構訂立之一份合約。後者涉及本集團之Ultra-thin Client解決方案，當中中國15個省份及22個營運中心將提供支援，而數據及應用全部存放於上海之中央伺服器。除金錢回報外，該營運模式將有助本集團展示其全面之科技能力及作為行業之標準。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成為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Partner（微軟認可方案夥伴），最近更獲升級為Certified Gold Partner（認可黃金夥伴），足證本集團於研發及科技改革方面之努力獲得肯定。由於本集團為首名獲得此身分之香港軟件供應商，獲得此身分為本集團之一項榮譽及一項重大成就。Gold Partner（黃金夥伴）身分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本地市場上其中一名著名企業方案供應商之形象。

展望

隨着完成ECSS及V10會計模組開發後，本集團正分配更多資源，以向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宣傳新應用。新科技如NET及本集團之專利企業適應計劃架構將與其未來產品一併應用，以豐富其本集團應用系列。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逐漸擴大其銷售隊伍，並加強其技術，為加入世貿後之市場作好準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414,000股	475,500,000股 （附註2）	478,914,000股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股	3,600,000股 （附註2）	3,602,000股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股	3,600,000股 （附註2）	3,602,000股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股 （附註2）	1,000,000股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而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除了本公佈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	—	475,500,000股	475,500,000股	79.25%

附註：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該項委任，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據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更新及知會，保薦人其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19,834,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